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成果

壹、緣起：

為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並貫徹陳菊市長「廉潔自持」及「市政透明」理念，同時切實執行本區公所藍美珍區長對區政廉潔效能的要求，乃比照中央廉政委員會模式定期召開廉政會報。

貳、召開時間、地點：

本（101）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四樓簡報室召開。

參、會議情形及成果：

由本所林坤龍主任秘書主持，委員 8 人出席（1 員請假，1 員代理），會中提專題報告案共 4 案；討論提案 1 案，臨時動議 1 案，成果如下：

報告案 4 案：

一、年度執行本市各區公所「回饋金執行業務專案訪查」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二、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並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案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三、策進回應本所政風室年度辦理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業務」專案訪查工作興革建議（報告單位：社會

課)。

四、年度執行本所「小型工程」成效檢討報告(報告單位：經建課)。

討論提案 1 案：

一、策進本所執行「內部控制機制」，自行檢核作業及配合現況修正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課、室依限完成。

(二) 請秘書室特別針對財產管理進行自我檢查盤點。

臨時動議 1 案：

一、據反映本所有部分員工早上因故遲到補休假程序，似乎有未依規定於當日辦理完成情形，請人事室注意(主任秘書室)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隨時與相關課室主管保持聯繫，並確實要求按規定辦理。